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63 元/股调整为 38.2574 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80 元/股调整为 61.4274 元/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

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45 万份股票期权。

8、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920,000 股增加至 125,116,500 股。

9、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4.37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5,116,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 2,216,200 股后，即以 122,900,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2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_0-V=38.63 \text{ 元/股}-0.3726 \text{ 元/股}=38.257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_0-V=61.80 \text{ 元/股}-0.3726 \text{ 元/股}=61.427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1。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